

## 走访民企，做“贴心人”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先后到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民营企业和基层检察院走访调研。张振忠副检察长与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会长、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尚吉永和菏泽希望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付科华分别进行了座谈，实地走访了菏泽湖西王集团、新希望木业等企业。

调研走访主要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坚持惩治犯罪与保护合法权益、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在菏泽调研期间，张振忠副检察长还到单县检察院调研，实地查看了基层院建设情况，听取基层意见建议。

鲁剑轩

## 陈勇检察长在威海调研时强调 把各级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2020年已经过半，疫情影响下的“检察工期”追回来没有？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检察机关的落实情况如何？基层院建设的实际情况又是怎样？

7月29日上午，没有事先打招呼，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一行来到乳山市检察院，进行了一次“推门式”调研。

### 到基层调研的“正确打开方式”

“今年的来访登记表我看一下，7日内回复、3个月答复是怎么回复和答复的？”陈勇检察长来到乳山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工作人员了解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流程，查阅工作台账及受理案件档案，了解工作流程。“信访案件受理必须工作流程规范，要建立台账、拉出清单、滚动销号，导入法律程序的要‘去向有跟进、结果能掌握’，做到全程跟踪，形成上下一盘棋的联动办理格局。”

陈勇检察长要求，要建立完善信访档案制度，对每一件来信来访建立档案，按照信访事由建档，要有目录、有信访申诉材料原件、有受理情况登记、有处理情况、有对信访人的答复情况、有信访人是否息访的情况。

况、对未结案件有处理措施，一起信访案件一个卷宗，实行动态管理。通过规范的信访档案，加强对信访案件的预警防控，完整记录接待处理的全过程，了解掌握前期调处情况，全面分析信访工作规律，及时准确作出决策，更好地为化解矛盾、推动工作服务。

今年6月份，根据最高检工作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主题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乳山市检察院将一起拉锯8年的诉讼案件导入法律程序，在1天内得到解决，打开了萦绕在申诉人心头的“死结”。

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后，陈勇检察长指出，要进一步拓展“枫桥经验”的外延，更加着眼于服务大局，更加延伸到检察办案各环节，更加强调多元化解、更加贴近民生民利，做到“案结事了”而不是“案结了事”。

### 案管部门要承担起监督管理责任

“多长时间进行一次业务态势分析？业务态势分析不应受疫情影响而延迟发布。”在案件监督管理中心，案管部门的“履职”

情况引起了陈勇检察长的关注。

业务态势分析是把握检察业务情况全局、进行科学决策的基本依据，通过把案件信息、业务数据资源转化为服务决策、推动改革深入开展的对策建议，是对业务工作实行科学管理、有效监督的重要手段。

今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检察业务数据与往年相比有明显的变化。“这是推进业务数据季度发布常态化必须迈出的一步，不能因为检察业务数据变化明显，就停滞或延期发布。”陈勇检察长说。

2017年，乳山市检察院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组成了5人评查小组，对有“病”案件具体到案、点名到人、不留情面，班子成员带头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个案中存在的瑕疵进行分析点评。通过几年的努力，近年来，案件质量一直处于全市前列，先后涌现出省级、市级优秀公诉人，省市级专项业务能手、专家人才库等，2019年以来，有7起案件被评为全省优秀、示范及典型案例。

在详细查看了今年以来的案件质量评查通报后，陈勇检察长要求，案件质量评查的范围还要进一步扩大，尤其是要将不捕不诉

等案件列为重点评查案件，要将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所有监督方式，纳入评查范畴；要细化评查标准，改变以单纯减分论质量高低、发现浅表性问题多深层次问题少的评估方式，要逐案指出问题所在，通过对案件“挑刺找茬”，定期梳理分析在评查中发现的个性和共性问题。

### 各级决策部署要落实到基层

“要保证各级的决策部署能够落实到基层，基层检察院更要抓好落实，不能让‘拳头打到棉花上’。”陈勇检察长指出，要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上级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到每一名检察人员中、每一个办案环节中、每一项具体工作中。要注重对新司法理念的学习、思考和引领，吃透文件精神，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个方面。

落实责任，也要抓好监督管理。陈勇检察长指出了“三个重点”：加强检委会对办案活动的监督，规范业务管理部门监督，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姜明

## 德州：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本报讯** 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的“硬骨头”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近日，德州检察机关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据了解，专项监督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违法行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违法产生、排放尾矿；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打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的攻坚战、持久战。

据介绍，专项监督活动将深入践行双赢共赢理念，采取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诉讼、支持起诉等手段，督促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相关主体履行社会责任。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建章立制、源头防控，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实际行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据悉，专项监督活动将密切关注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中的司法需求，准确把握服务“六稳”、“六保”要求和人民群众公益保护新期待，根据企业超标排污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食品药品执法检查报告、人民群众相关控告举报等信息资源，统筹运用行政、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案方式，最大限度推动解决公益损害问题，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保持专项监督活动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同频共振，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高忠祥 李沛艺

## 东营：检校合作 双赢共赢

**本报讯** 为深化检校合作，推进检察实践与理论研究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7月24日，东营市检察院与上海财经大学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对市检察院作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与实践基地进行揭牌，聘任四位专家教授为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委员。

仪式上，东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西超介绍了东营市市情和东营检察机关总体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四大检察”、深化改革创新、锻造检察队伍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上海财经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希望双方在合作共建上多对接，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找准双方合作的结合点，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司法实践上多对接，为检察机关办理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给予强有力的指导，进一步拓展办案思路、提升业务能力。在人才培养上多对接，围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金融犯罪等检察领域，联合开展课题攻关、学术交流和理论研究，促进培养理论型、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来倩倩 李欣

## 梁山：诉前建议守护『母亲河』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山东最重要的客水来源。梁山地处黄河下游，水泊梁山八百里因黄河而盛。黄河梁山段河道总长31公里，途经梁山4个乡镇。梁山检察院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作为公益诉讼工作重点。

近日，该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黄河河务部门积极履职，对辖区内黄河大堤丛林内的废弃危化桶进行及时、科学处置，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今年5月初，梁山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职责过程中发现，黄河大堤梁山段黑虎庙那里险工17号坝坝头北侧的丛林里堆放有16只废弃铁桶（10桶液体，6只空桶）。

“甲苯-2，4-二异氰酸酯。怀疑致癌；吸入致死；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的影响。”其中一只桶上贴有这样的说明。“其他桶上有的有残留说明，但字迹模糊；有的说明则完全脱落，但从桶的形状、规格、材质等方面判断，应该是盛放同种产品的容器。”办案检察官吴恒运说，“在堆放废弃铁桶的地方有两处倾倒地，为深色液体，还有刺鼻的气味。”

黄河大堤内堆放盛放危险化学品的废弃铁桶，给附近居民、游客带来生命健康威胁，也对黄河滩区及黄河下游生态形成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梁山检察院向该县黄河河道主管部门——东平湖管理局梁山黄河河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聘请专业人员对黄河大堤梁山段程那里险工17号坝坝头北侧堆放的盛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铁桶及倾倒地依法审慎处置，消除环境污染。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加强对人员不容易去到的地方巡查，消除监管死角，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该批危险品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已被妥善处置，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7月8日，梁山检察院收到了该局对检察建议的正式回复。

近日，梁山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整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经检查，倾倒在地上的少量危险化学品也已妥善处置，确已整改到位。

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刻不容缓，发挥检察监督职责必须担当。该案件的成功办理，有效地维护了本辖区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当地群众的健康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我们今后将继续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重点关注生态环境领域，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奏响‘保卫黄河’的大合唱，用法治力量推动黄河生态环境保护。”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至东说。

康亭亭 王至东



为加大防溺水宣传力度，编织防溺水“安全网”，7月24日，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党员志愿者和北海路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到辖区开展了“增强防溺水意识，绽放生命光芒”的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党员志愿者们一边发放《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页，一边向家长和小朋友们讲解最实用的防溺水自救知识。

寒检宣 摄

## 枣庄：小建议发挥大作用

去年以来，枣庄市检察机关控申部门立足控申业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大适用检察建议力度，共向国家机关、学校、乡镇、街道、村居等多个单位发出检察建议29份，所有被建议单位均及时函告了整改情况，实现了建议采纳率、整改、反馈、落实“四个百分百”。

### 重创新，拓展检察建议的内容方式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控申检察部门职能发生变化，依据案件提出检察建议的途径减少，对此，枣庄控申部门拓展思路，不断创新检察建议的内容和方式。

创新内容，立足控申服务大局。枣庄市院紧跟高检院、省院重点工作，在办理司法救助等案件中围绕扶贫领域发出检察建议6份，市中区院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及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发出检察建议12份。

创新形式，联合开展检察建议工作。峰城区院控申部门联合未检部门，以“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契机，针

对农村留守儿童监管缺失的问题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4份。创新方法，同类建议适时群发。被发出检察建议的单位、部门往往是上下级关系，或者职能有交集，这样做能够引起被建议单位、部门的重视，理顺关系，形成合力，优化效果。枣庄市院就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而分别向区、乡镇、村委会三级发出检察建议，峰城区院就留守儿童问题分别向镇政府、派出所、村委会、学校4个单位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

### 重质效，提高检察建议的质量水平

文书制作上，深入调查分析，全面了解情况，抓住问题实质。尤其是个案建议，对案件的特点、手段、规律及发案环节作深入透彻的调查研究，提出问题要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在阐明事实基础上深入剖析、切中要害。文书表述上，坚持用词严谨、行文流畅，杜绝错别字，注重表述权威和用语规范。文书结构上，既要避免对建议所依据事

实部分的叙述过于简单，也要避免过多着墨于描述犯罪过程，缺乏对诱发犯罪原因、问题来源的概括分析，还要详细阐述说明建议依据的法律规定和理由，增强检察建议的说服力，引起被建议单位的充分重视。

文书说理上，做到分析全面、细致、到位，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改进措施明确具体，让被建议单位心悦诚服接受整改。

### 重跟踪，确保检察建议的监督效果

为落实监督实效，发出检察建议后，对相关单位适时进行回访，及时掌握检察建议的落实、采纳情况及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帮助被建议单位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峰城区检察院在开展“爱心妈妈”“代理妈妈”活动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普遍缺乏父母监管，加之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关爱服务缺位，导致留守儿童生活、学习放任自流，容易出现违法犯罪或权益被侵害的问题，就加强法治教育，完善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关爱留守儿童体系，形成保护合力机制提出了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被建

议单位代表当场签收了检察建议书，表示认可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将按照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制定可行措施，尽快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检察机关，切实让建议落在实处、达到效果。

### 重延伸，扩大检察建议的社会影响

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及地区、行业管理问题上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在向涉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的同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提高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实际效果。

枣庄市检察院向山亭区扶贫办发出检察建议，认为司法救助申请人闫某某可能属于贫困人口，建议按照建档立卡标准和程序对其开展贫困人口识别。同时，向市扶贫办进行了通报，建议对辖区因案致贫、返贫人员进行排查梳理，保障扶贫政策精准落实。后山亭区扶贫办和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经识别调查，将闫某某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扶贫政策贫困户，同时开展涉案贫困人口摸排行动。该检察建议的办理，收到当地村民的一致好评。

徐辉 李东东